

C.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4.7 貴重金屬及寶石(特別是黃金及鑽石)的優點,是本身價值高而形態相對小巧,在世界大部分地方均能輕易變賣。由於易於收藏和攜帶,因此容易被用於清洗黑錢。恐怖組織參與寶石買賣由來已久。一直以來,他們都廣泛參與買賣鑽石、坦桑黝簾石、紫晶、紅寶石及藍寶石這門有利可圖的交易。不過,最近的情報顯示,寶石(特別是鑽石)正被恐怖分子用作儲存正式金融體系所不容的資產,目的已不單只是圖利,而是以被摒諸銀行或各行業門外的犯罪得益,盡量購買寶石。



(a) 可疑活動指標

針對零售市場的指標

- (i) 買家的背景與交易不相稱(例如買家的職業及年齡與所涉貴重金屬及寶石的交易金額和種類不相稱);
- (ii) 以現金進行大額交易,而不採用其他常用且安全的付款方法(例如信用卡或銀行本票);
- (iii) 付款方法異常(以不記名的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及銀行本票)付款,以致無法追查款項的來源);
- (iv) 購買行為/模式異常(例如一再購買奢侈品,但無明顯理由);

- (v) 進行交易的人士表現異常(例如異常緊張)；以及
- (vi) 要求就買賣開高於或低於成交價的發票。

針對批發市場的指標

- (i) 買家／賣家的背景與交易不相稱(例如買家的職業及年齡與所涉貴重金屬及寶石的交易金額及種類不相稱)；
- (ii) 買家／賣家業務背景不詳；
- (iii) 由第三者進行交易(例如根據授權書行事)；
- (iv) 以空殼公司／離岸公司進行交易(業務地址／註冊均在避稅天堂，例如英屬處女島)；
- (v) 貴重金屬／寶石來歷不明；
- (vi) 交易目的不詳；
- (vii) 買方／賣方對貴重金屬／寶石行業明顯沒有應有的專業知識／經驗；
- (viii) 定價異常偏低或提供大額折扣，以求盡快促成交易；
- (ix) 來自陌生交易商的大額交易；
- (x) 要求就買賣開高於或低於成交價的發票；



- 
- (xi) 付款方法異常(由第三者付款／以不記名的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及銀行本票)付款，以致無法追查款項的來源)；
 - (xii) 除現金外，買方／賣方拒絕採用其他付款方式，但無明顯理由，而所用現金更可能是外幣(或多種不同外幣)；以及
 - (xiii) 交易模式異常(例如某一交易商的交易次數與其本身或其他交易商的交易記錄比較，似乎相當頻密，或成交量驟增，但無明顯理由)。

(b) 以下三宗個案說明不法之徒如何利用貴重金屬及寶石買賣清洗黑錢。

案例1：在零售金舖購買黃金作為直接清洗黑錢的方法

一名外國國民於18個月內在X國以現金買入265塊金磚，總值約二百五十萬美元。該買家並沒有銀行戶口，只間歇從事不同的臨時工作。他聲稱是代第三者行事，而該第三者很可能涉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主要信息

這宗個案說明，犯罪分子利用他人直接購買貴重金屬，以掩飾犯罪得益來源，而該人的背景與交易並不相稱。

案例2：以犯罪得益直接購買寶石

Y國一名律師取出客戶託管戶口內數以百萬計的美元，然後挾帶私逃。調查發現他用部分款項向Y國一名珠寶商購買未經鑲嵌的鑽石和珠寶。

主要信息

這宗個案說明，犯罪分子以直接購買寶石方式來清洗犯罪得益。個案特別顯示了挾帶私逃者如何隱藏和調動犯罪得益到不同國家。



案例3：以買賣鑽石掩飾清洗非法款項

Z國有一家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離岸中心，業務多元化，包括鑽石買賣。當局發現Z國這家公司的戶口常有款項以外幣從避稅天堂匯入。這些款項數額龐大，瞬即會由該戶口的認可簽署人有系統地以大額外幣現金提取，而該人是多家同樣積極從事鑽石買賣的公司的董事。由於上述款項的流動有規律且有系統，實有異於鑽石行內的慣常做法。有關戶口似乎只是一個用以調動款項的戶口，目的是掩飾款項的來源及最終目的地。經調查後，發現該等款項與非法活動有關。

主要信息

這宗個案說明，鑽石買賣可作為清洗犯罪得益的煙幕。

